

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二包）中标结果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JYGZCDL2026015G
- 2、项目名称：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☐采购公告 ☐采购文件 ☒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中标公告发出后收到关于对本项目二包中标结果的质疑，经查质疑事项成立，取消“兰州德澜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的中标资格，现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，按原评标委员会复核的结果，确定中标候选人中原排名第二名的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

更正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原中标公告中：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二包：供应商名称：兰州德澜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绿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501 室

中标金额：497.2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详见分项报价表

十二、附件：

1. 报价明细表：

二包：

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JYGZCDL2026015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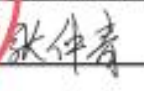
包号：002

单位：万元
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（万元）	总价（万元）	制造商	产地	交货期	备注
▲后装压缩式垃圾车	长沅牌	CFC5180ZYS6DF	6	辆	32.20	193.20	长沅(湖北)汽车有限公司	湖北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验收	/
四分类塑料垃圾桶	麟祥牌	额定容积：240L	4000	组	0.076	304.00	浙江麟祥塑业有限公司	浙江		/
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 兰州环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2.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：
二包：

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（招标人）

单位名称：兰州德澜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316142507L

法定代表人：张仲青

联系人：徐小梅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绿苑小区1号楼2单元501室

联系电话：15293140563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信用甘肃”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

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兰州德澜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张仲青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二包：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后装压缩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沣（湖北）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3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7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分类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麟祥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德澜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现更正为：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二包：供应商名称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9号

中标金额：588.22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详见分项报价表

十二、附件：

1. 报价明细表：

二包：

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JYGZCDL2026015G

包号：002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（万元）	总价（万元）	制造商	产地	交货期	备注
1	后装压缩式垃圾车	炎帝牌	SZD5180ZYSD6H	6	辆	38.8	232.8	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	随州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验收	整车质保期二年
2	四分类塑料垃圾桶	天佳牌	TJ-240	4000	组	0.088	352	湖北天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天门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验收	整体质保期二年
3	招标代理服务	/	/	/	/	3.42	3.42	/	/	/	/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：
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。

2.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：
二包：

备注



【招标文件编号：JY0ZCDL20260156】投标文件

7、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（招标人）

单位名称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3007417739240

法定代表人：董鸣勇

联系人：郭注

联系地址：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9号

联系电话：13296667676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信用甘肃”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

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置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二包：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

【招标文件编号：JYGZCDL20260156】投标文件

五、优惠政策

1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26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11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分类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天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2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楚胜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4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四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、异议及投诉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（异议渠道）

采购人：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

地址：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231 号

联系方式：万工 0937-628118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异议渠道）

代理机构：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嘉峪关市胜利中路 26 号

联系方式：豆丽霞 1809373651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豆丽霞

联系电话：18093736516

4. 行业监管单位（投诉渠道）

名称：嘉峪关市财政局

地址：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520 号

联系方式：0937-6283693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

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 关于另行确定中标人说明的函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我站组织招标的《嘉峪关市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中标公告》发出后,收到关于对本项目(二标段)中标结果的质疑,经查质疑事项成立,取消“兰州德澜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的中标资格。现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)第十六条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,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,继续开展采购活动;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一)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,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,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;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(二)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,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,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,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;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

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因此我站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，按原评标委员会复核的结果，确定中标候选人中原排名第二名的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取消兰州德澜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，《取消中标资格告知书》已送达该公司。



嘉峪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

2026年8月14日